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7.20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0.26	本中心 9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12.01	本校第 29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1.09.13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2	本校第 34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16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3	本校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8.03.2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 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本校第 39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本院各單位初審通過之議案，須送本會複審。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二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專任教師代表：本院各單位專任教師每滿三人以上推舉一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不滿三人者，仍推舉一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推舉代表人數應超過當然委員，不足人數由全院專任教師共同推選。

如有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不足時，得由該單位主管依本院其他單位教師、本院特約教師或校內其他教師之順序提名專長領域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經該單位會議通過聘任為該單位教師代表出席。

若委員不具教授資格，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教師之升等或聘任相關案件審議，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若因前述規定致委員人數不足五人，視需要由本院特約教師中遴選教授擔任委員補足。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凡借調、出國講學、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教授（含特約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若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時，經本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依

得票高低順序辦理遞補。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提

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